

##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%的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。

●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湖集团”）持有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比例从17.23%下降至16.23%。

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新湖集团发来的《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说明》，新湖集团自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7月6日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,878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0%。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	名称	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		
	住所	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2号			
	权益变动 时间	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7月6日			
权益变动 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	集中竞价	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7月6日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19,878,000	1.00
	合计	-	-	19,878,000	1.00

备注：

1、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权利限制的情况。

3、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承诺。

## 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股份的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
浙江新湖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	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	342,557,900	17.23%	322,679,900	16.23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新湖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2,679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6.23%；其持有的股份被质押数为300,246,000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92.2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5.11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除前述质押情况外，新湖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权利限制的情况。

## 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，不涉及资金来源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新湖集团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，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8、2020-024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中新湖集团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,757,500股，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.29%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